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48

執行人員中午不休息頂著烈日抓車 書記官假日不打烊為義務人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仍持續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合作抓車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案件，書記官及執行員在111年3月17日正午，頂著烈日在路邊收費停車格查封車輛，歷時1小時，因義務人為貨運司機，書記官特別配合其跑車空檔，於週六至辦公室加班，為其辦理分期繳納，順利取回車輛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持續強力執行交通違規裁罰案件，沒有休息，也沒有假期之決心。

現年38歲之張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土城區，共積欠健保費27筆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2萬餘元；其名下2部車輛，共積欠使用牌照稅5筆，金額4萬3,000餘元；汽機車燃料使用費1筆，金額4,800元；未按期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罰鍰3筆，金額5,400元；行駛高速公路未繳納ETC通行費93次，金額6,000餘元；未繳納ETC通行費遭裁罰288筆，金額8萬6,400元。另因超速4次，違規停車3次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，直行車占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各1次，共違規10次，遭裁罰1萬4,300元，總計18萬1,000餘元，各案經移送機關自109年2月間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多次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，僅扣得775元，義務人另自行繳納健保費3,000元，尚欠17萬8,000餘元。

新北分署於111年3月17日上午11時許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

名下 1 部 2015 年份之國瑞汽車，停放在三重區國道 1 號旁之路邊收費停車格，書記官及執行員隨即整裝前往查封，約中午 12 時抵達現場，頂著烈日查封車輛，等到拖吊車將車輛拖回保管，已是下午 1 時許，2 人才餓著肚子返回新北分署。義務人獲悉車輛被查封後，於隔日即禮拜五上午先行致電書記官表示，伊小孩之物品放在車上，有急用，但伊當日要跑車送貨，可否於禮拜六到場處理。書記官體恤義務人之難處，即同意配合於休假日加班處理，並好意提醒義務人先行繳納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，否則休假日恐無法繳費領車，並應覓得擔保人始得取回車輛。

11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，義務人找來前妻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係阿美族原住民，在海龍兩棲部隊擔任蛙兵長達 10 年，中士退伍，身懷戰技，因此被某投資控股公司延攬，擔任老闆之司機兼貼身隨扈，但該公司及老闆涉及非法吸金案，害伊受牽累，現仍在法院訴訟中，也因此離婚，育有 2 女 1 子，分別為 12 歲、9 歲及 7 歲，小孩均與伊同住，前妻只需負擔一半學費。之前伊工作不穩定，戶籍又被強制遷入戶政事務所，無法收到稅單及罰單，才會遲繳。伊現擔任貨車司機，月薪約 5 萬元，但與胞弟共同租屋同住，每月需分攤一半租金 1 萬 3,500 元。名下 2 部車輛，其中 1 部積欠車貸約 20 萬元，已被銀行拖回處理，被查封之車輛則尚欠車貸約 17 萬元。書記官審酌其經濟及家庭狀況後，同意其分 18 期，每期繳納 1 萬元，並由其前妻書立擔保書作保，當日下午取回愛車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自動繳納稅、費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依規定繳納 ETC 通行費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遭受裁罰，得不償失，被移送執行時，亦應自動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如經查封車輛，尚需額外支付拖吊費及保管費，增加經濟負擔。



←書記官於 111.03.17 正午
頂著烈日查封張姓義務人之
車輛。



←拖吊車準備將查封之車輛
拖回保管場保管。



←張姓義務人於週六中午
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
並揪前妻書立擔保書作保。